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中心委員會（系級）組成細則

98年2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中心委員會議擬訂

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4次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核定

98年5月21日 97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年8月6日 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次語言中心委員會(系級)會議修正

106年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年2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審議)核定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各系級及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以及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組成本中心「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及辦理系級教師聘任與評量。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及外語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七人擔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人事案之審查，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作成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